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与线上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淑青女士召集，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等，也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